

臺北市淨零排放

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
一定規模、場所及執行計畫格式



管制對象

臺北市轄內門市總數在十家以上的量販店、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



減量標的

- ▶ 一次性塑膠包材
- ▶ 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



資源循環零廢棄 執行計畫提報時程

- ▶ 114年7月22日前
提報115年計畫
- ▶ 115年起每年11月30日前
提報下年度計畫

公告內容



資源循環零廢棄
執行計畫格式

